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有關投資建設幾內亞氧化鋁項目
並涉及幾內亞方獲得額外參股選擇權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中鋁香港、礦業公司、港口公司與幾內亞政府於2018年6月8日(幾內亞當地時間)訂立之礦業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開發Boffa鋁土礦項目。

於2026年5月21日(幾內亞當地時間)，中鋁香港、礦業公司、港口公司與幾內亞政府訂立附帶生效條款的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對礦業協議進行了修訂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項目公司以建設運營幾內亞氧化鋁項目，並涉及幾內亞方獲得向項目公司額外參股選擇權之交易。

根據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之條款，幾內亞方將獲得向項目公司進行額外參股選擇權。由於額外參股選擇權可由幾內亞方酌情行使，及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乃根據項目公司屆時之市場公允價值釐定，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76(1)條，幾內亞方獲得額外參股選擇權將至少分類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項下涉及幾內亞方獲得向項目公司進行額外參股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有關投資建設幾內亞氧化鋁項目並涉及幾內亞方獲得額外參股選擇權及幾內亞方可依據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條款行使額外參股選擇權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補充通函的若干資料，讓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0日或之前向股東公佈及／或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投資建設幾內亞氧化鋁項目並涉及幾內亞方獲得額外參股選擇權的進一步詳情。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中鋁香港、礦業公司、港口公司與幾內亞政府於2018年6月8日(幾內亞當地時間)訂立之礦業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開發Boffa鋁土礦項目。

於2026年5月21日(幾內亞當地時間)，中鋁香港、礦業公司、港口公司與幾內亞政府訂立附帶生效條款的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對礦業協議進行了修訂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項目公司以建設運營幾內亞氧化鋁項目，並涉及幾內亞方獲得向項目公司額外參股選擇權之交易。

根據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之條款，幾內亞方將獲得向項目公司進行額外參股選擇權。由於額外參股選擇權可由幾內亞方酌情行使，及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乃根據項目公司屆時之市場公允價值釐定，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76(1)條，幾內亞方獲得額外參股選擇權將至少分類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項下涉及幾內亞方獲得向項目公司進行額外參股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之規定。

2. 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

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21日(幾內亞當地時間)

訂約方：

- (1) 中鋁香港；
- (2) 礦業公司；
- (3) 港口公司；及
- (4) 幾內亞政府。

幾內亞氧化鋁項目概要： 項目位於幾內亞共和國博法地區。項目公司負責建設具有每年生產120萬噸氧化鋁能力的基礎設施及港口基礎設施等配套設施，總投資額約10億美元。同時，礦業公司逐步實施為氧化鋁項目供礦並對出口礦規模進行適當提升的活動。

項目公司的相關安排：

為建設運營幾內亞氧化鋁項目，中鋁香港在幾內亞設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在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後盡快成立並註冊登記，並將在其註冊登記後5個營業日內加入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從而成為該協議的締約方。礦業公司應在項目公司加入日前負責履行該協議項下項目公司的義務。

(1) 成立項目公司的目的

建設、運營將鋁土礦加工成氧化鋁的各類基礎設施；運輸、銷售和出口氧化鋁及其附屬產品。

(2) 項目公司的持股安排

在幾內亞氧化鋁項目商業投產日後的10個營業日內，中鋁香港無條件地向幾內亞政府無償(或以1幾內亞法郎的象徵性價格)轉讓5%的項目公司股份的完整所有權，且所轉讓股份不存在任何權利負擔(「**項目公司干股**」)；項目公司干股不得因任何性質的後續增資而被稀釋。

根據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幾內亞方有權以市場公允價值獲得項目公司額外參股權。幾內亞方通過項目公司干股和額外參股持有項目公司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項目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5%。幾內亞方取得項目公司額外參股的選擇權只能行使一次。

中鋁香港可選擇幾內亞方通過以下任一方式獲得額外參股：

- (i) 以項目公司增資的方式，幾內亞方可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以現金(包括債務抵銷)或實物一次性或分期繳付對額外參股的出資；
- (ii) 以其他股東向幾內亞方轉讓項目公司股份的方式，幾內亞方可以現金(包括債務抵銷)或實物一次性或分期支付轉讓價款。

無論中鋁香港選擇何種方式使幾內亞方獲得額外參股，幾內亞方均應按照在其行使選擇權之日該等股份的市場公允價值支付對價。市場公允價值由幾內亞方和中鋁香港共同確定，若無法達成一致，則經最勤勉的一方(即最先提出要求的一方)要求，按照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的約定指定獨立專家確定。

協議有效期：

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在鋁土礦採礦許可的有效期(包括採礦許可的續展期)內持續有效。當礦床儲量耗盡時，項目公司有權根據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條款繼續運營氧化鋁廠。

生效條件：

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自以下條件全部得到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成立並註冊項目公司；
- (2) 簽署項目公司股東協議；
- (3) 批准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的法律在官方公報上公佈；
- (4) 採礦特許權頒授令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獲得通過並頒佈。

同時，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項下涉及幾內亞方獲得向項目公司進行額外參股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之規定。

適用法律：

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的管轄法律為幾內亞共和國法律及相關國際法原則。

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包含對適用法律作出的補充或替代規定，其條款與適用法律規定有衝突的，應適用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的條款。

3. 項目公司的設立

根據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中鋁香港擬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鋁能源控股以現金出資在幾內亞設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亦為預計最高註冊資本)擬定為6億幾內亞法郎(約合6.82萬美元或人民幣47.09萬元)。

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以外的投資額可由項目公司通過股東貸款或銀行貸款進行籌措。為幾內亞氧化鋁項目融資之需，除幾內亞方以外的投資方、項目公司及其股東可按照擔保適用法律規定的條件以其在Boffa鋁土礦項目及幾內亞氧化鋁項目持有的權利和資產提供擔保，但須事先通知幾內亞政府。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鋁香港及項目公司暫無計劃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持股安排以及額外參股選擇權的授予乃由各方經參考：(i)項目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符合適用的幾內亞法律對於最低法定註冊資本的要求，主要是出於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生效前本公司控制風險和資金成本的考慮；(ii)幾內亞政府持有5%項目公司干股為適用的幾內亞法律的強制規定；及(iii)幾內亞方獲得項目公司額外參股權利為適用的幾內亞法律的強制規定。

如上述事項後續發生調整或變化，本公司將適時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披露及合規義務(如需)。

4. 訂立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有關條款，幾內亞方將持有5%的項目公司干股，而本集團將持有項目公司95%的股份，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預期投資建設幾內亞氧化鋁項目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透過項目公司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預期本集團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將因項目公司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而增加，但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將因本公司注資項目公司的資本承擔而減少。鑒於投資建設幾內亞氧化鋁項目的未來前景，董事認為，訂立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可令本集團分享運營項目公司產生的利潤。

於幾內亞方根據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有關條款行使額外參股選擇權後，幾內亞方可最多於項目公司中持有35%的股份，而本集團於項目公司持股最少為65%。在幾內亞方行使額外參股選擇權後，項目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幾內亞政府行使額外參股選擇權對本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按行權時的實際行權價及結算方式而釐定。

5. 訂立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的理由與益處

幾內亞氧化鋁項目作為本公司首個海外氧化鋁項目，是本公司實施「兩海」戰略、佈局境外鋁產業的重要舉措，有助於優化本公司鋁產業佈局，充分發揮本公司在幾內亞鋁土礦—氧化鋁產業鏈整體優勢，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國際化經營能力。

本公司投資建設幾內亞氧化鋁項目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額外參股選擇權)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及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中鋁香港為一家依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海外貿易和投融資業務。

幾內亞政府指幾內亞共和國，由其地質和礦業部，經濟、財政和預算部代表。幾內亞共和國位於非洲西部。除在礦業公司及港口公司持有少數股權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幾內亞政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礦業公司為一家依據幾內亞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通過中鋁能源控股)與幾內亞政府分別持有85%及15%的股份。礦業公司主要經營Boffa鋁土礦項目的礦業活動。

港口公司為一家依據幾內亞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通過中鋁香港的控股子公司博法港口投資有限公司)與國家礦業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幾內亞政府)分別持有95%及5%的股份。港口公司主要經營Boffa鋁土礦項目港口堆存、裝卸、協調運輸船隻等業務。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董事於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額外參股選擇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與此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須於本公司之股東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本集團於項目公司的預計最高註冊資本金投入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設立項目公司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之條款，幾內亞方獲得向項目公司進行額外參股選擇權。由於額外參股選擇權可由幾內亞方酌情行使，及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乃根據項目公司屆時之市場公允價值釐定，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額外參股選擇權將至

少分類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項下涉及幾內亞方獲得向項目公司進行額外參股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之規定。

倘於幾內亞方行使額外參股選擇權時，使用幾內亞方行使額外參股選擇權之當時公平市值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將導致交易屬於較高類別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額外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有關投資建設幾內亞氧化鋁項目並涉及幾內亞方獲得額外參股選擇權及幾內亞方可依據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條款行使額外參股選擇權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補充通函的若干資料，讓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0日或之前向股東公佈及／或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投資建設幾內亞氧化鋁項目並涉及幾內亞方獲得額外參股選擇權的進一步詳情。

8.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	指	指中鋁香港、礦業公司、港口公司及幾內亞政府於2026年5月21日簽訂的附帶生效條款的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ffa 鋁土礦項目」	指	有關本集團與幾內亞政府合作開發幾內亞博法省省會博法市東北部的鋁土礦區塊開發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補充通函；
「營業日」	指	幾內亞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每周休息日以及一般不工作的節假日以外的任何一個日曆天；
「中鋁能源控股」	指	中國鋁業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鋁香港」	指	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幾內亞法郎」	指	幾內亞共和國法定貨幣幾內亞法郎；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幾內亞氧化鋁項目」	指	有關本集團與幾內亞政府擬訂立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以合作建設運營的幾內亞氧化鋁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一節；
「幾內亞政府」	指	幾內亞共和國，由其地質和礦業部，經濟、財政和預算部代表；

「幾內亞方」	指	幾內亞政府及／或其持有100%註冊資本的任何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礦業公司」	指	中國鋁業幾內亞有限公司(Chalco Guinea Company S.A.)，一家依據幾內亞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通過中鋁能源控股)與幾內亞政府分別持有85%及15%的股份；
「礦業協議」	指	中鋁香港、礦業公司與幾內亞政府於2018年6月8日(幾內亞當地時間)訂立之礦業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補充通函；
「國家礦業公司」	指	幾內亞國家礦業公司，一家根據幾內亞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幾內亞政府擁有其100%股份；
「額外參股選擇權」	指	幾內亞方根據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有關條款有權向項目公司進行額外參股的選擇權；
「港口公司」	指	中國鋁業幾內亞港口有限公司(Chalco Port Company S.A.)一家依據幾內亞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通過中鋁香港的控股子公司博法港口投資有限公司(Boffa Port Investment Co., Ltd.))與國家礦業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幾內亞政府)分別持有95%及5%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一家擬依據幾內亞法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將在其註冊登記後5個營業日內加入礦業協議修訂與重述版並成為該協議的一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的1美元 = 6.90人民幣 = 8,792幾內亞法郎的兌換率(在適用情況下)僅為闡述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6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張瑞忠先生及毛世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剛先生及江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陳遠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

* 僅供識別